## 清华大学

## 教学简报

2025年第6期(总第1115期)

教务处编印

2025年5月8日

## 本科生学业违纪处分情况通报

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,持续建设优良学风,教育学生遵纪守法,在坚持教育为本、预防为主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原则基础上,教务处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》及其实施细则,对2024-2025学年秋季学期发生的学业违纪行为进行了处分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,因学术不端或者违反学习纪律给予的记过及以上处分,原则上不予撤销,处分材料放入学生个人档案中,因学业违纪受过处分的学生不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。现将违纪处分情况予以通报,请各院系加强考纪宣讲,监考人员认真履行职责,班主任加强学生警示教育。

 $( \longrightarrow )$ 

机械系某 2023 级本科生在某门课程期末考试中,违规使用手机检索考试相关内容。

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(清校发〔2024〕第7号〕第二十四条规定,决定给予其记过处分。课程成绩记为F。

 $(\Box)$ 

自动化系某 2019 级本科生秋季学期累计旷课达 40 学时且伪造假条。

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(清校发〔2024〕第7号)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七条规定,决定给予其留校察看处分。

 $(\Xi)$ 

物理系某 2024 级本科生在某门课程期末考试中,私自将试卷带出考场并离开。

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(清校发〔2024〕第7号〕第二十三条规定,决定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。课程成绩记为F。

生命学院某 2022 级本科生在某门课程期末考试中违规携带手机。

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(清校发〔2024〕第7号〕第二十三条规定,决定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。课程成绩记为F。

 $(\overline{H})$ 

经管学院某 2022 级本科生在某门课程期末考试中,在手上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。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(清校发〔2024〕第7号〕第二十四条规定,决定给予其记过处分。课程成绩记为 F。

(六)

经管学院某 2024 级本科生在某门课程期末考试中,违规使用手机翻译试题题目。

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(清校发〔2024〕第7号)第二十四条规定,决定给予其记过处分。课程成绩记为 F。

(七)

新雅书院某 2022 级本科生在竞赛中违规使用他人成果并隐瞒。

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(清校发〔2024〕第7号)第二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,决定给予其记过处分。竞赛成绩取消。

(八)

未央书院某 2020 级本科生在某门课程期末考试中违规携带手机。

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(清校发〔2024〕第7号〕第二十三条规定,决定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。课程成绩记为F。

(九)

探微书院某 2022 级本科生在某门课程期末考试中,违规携带计算器(其中夹有与考试 内容相关的纸条)。

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(清校发〔2024〕第7号〕第二十四条规定,决定给予其记过处分。课程成绩记为F。

报: 学校教务长、副教务长:

送: 学校各部处、各院系主任、书记:

发: 各院系教学办。

本期供稿: 学籍管理办公室 李向荣

责任编辑:程曦

联系电话: 62772337